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0112320-5135581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编 制 日 期：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6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0112320-513558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0112320-51355813**）

2、采购编号：5126-W00004398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653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6539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1653900.00 元

6、采购需求：

名称：**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数量：1

7、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8、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2.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6-02，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6 09:15: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时间：2026-06-16 09:15: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以下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需要携带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人：吴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338025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赢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520112320-51355813
3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人：吴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33802508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邮 箱：1243827256@qq.com；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53900.00 元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纸质版疑问提问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1243827256@qq.com；942703645@qq.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6-16 09:15:00 地点：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6-16 09:15: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6) 股东组成情况表；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设备配备概况）；

		4) 相关案例一览表； 5)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可参照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如需完善部分可自行拟定）。
27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 装订：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密封： 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 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固定折扣报价
3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执行。 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5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出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逾期视为未提供：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合同类采购普遍价格标准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3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2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采购需求总称。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技术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如变更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5 其他要求

12.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5.3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2.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5.5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

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6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5.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

文件恕不退还，做备查使用）。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如下：

①到公开报价时间后，待代理机构开启签到程序后，投标单位开始签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②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自代理机构启动网上解密开启内，投标人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

自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③公布唱标单。投标人可通过系统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唱标单内容。

④各投标单位进行结果确认。

⑤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上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由后签到的专家进行回避）；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参加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采购活动时，应主动说明，并提出回避。

（2）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投标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3）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短信通知信息、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全过程独立评审，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时严

禁出现下列行为：

- ①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②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③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投标人表达与其投标文件不同的意见；
- ④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⑤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⑥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 ⑦ 违反评审纪律，有意拖延评审时间，影响项目评审进程；
- ⑧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建议评标委员会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6) 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具有行贿、与投标人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调查，并按要求提供说明材料。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或者其他标注性”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31.1 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系指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公开报价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
- （三）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成交投标人情况；
- （五）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2. 投诉

投标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33. 其他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其它

34. 投标注意事项

34.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4.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政府采购政策

3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互补充）

3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8、促进残疾人就业

3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0、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执行。

41.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1.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4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42.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2.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4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5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6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中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1、采购设备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数量	单位	教室灯	黑板灯	移位吊扇	合计
1	崇明区城桥中学	22	间	264	66		330
2	崇明区崇明中学	25	间	412	75		487
3	崇明区东门小学（江山校区）	9	间	107	27		134
4	崇明区海洪小学	6	间	60	15		75
5	崇明区建设小学	2	间	30	6		36
6	崇明区明珠小学	9	间	117	27		144
7	崇明区培林学校	6	间	75	18		93
8	崇明区实验小学（南门校区）	9	间	126	27		153
9	崇明区西门小学（港西校区）	6	间	69	18		87
	崇明区西门小学（西门校区）	7	间	109	18		127
10	崇明区扬子中学	6	间	96	18		114
11	第一师范附属小学崇明区江帆小学	11	间	165	33		198
12	竞存小学	2	间	21	6		27
13	育才小学	6	间	66	18		84
14	竖新小学	6	间	81	18		99
15	堡镇第二小学	9	间	102	27		129
16	堡镇小学	9	间	99	24		123
17	民本中学	8	间	160	24		184
18	向化小学	6	间	60	18		78

19	汲浜小学	6	间	60	15		75
20	陈家镇小学	6	间	75	18		93
21	长兴小学（凤凰校区）	6	间	75	18		93
	长兴小学（丰福路校区）	9	间	144	27		171
	长兴小学（前卫校区）	6	间	57	15		72
22	堡镇中学	12	间	171	30		201
23	圆沙小学	8	间	108	24		132
24	合兴小学	6	间	66	15		81
25	裕安小学	11	间	147	33		180
26	横沙小学	6	间	72	18		90
27	平安小学	3	间	42	9		51
28	竖河职校	32	间	288	96		384
合计						130	4325

2、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注：投标人的灯具投标报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风扇移位改装、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执行标准：

- 1)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2) GB7000.201-2008《灯具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 3) T / JYBZ005-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 4) DB31/T539-2020(5176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 5) GB19510.14-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 6) IEEEStd1789-2015 《IEEE 推荐的高光 LED 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
- 7) IEC/TR62778: 2014 《应用 IEC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 8) GB/T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 9)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10) GB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11) GB/T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 12) GB / T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 13) GB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14) DB3201/T1006—2020 《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

以上标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以最新标准或更高标准执行。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无频闪、防眩光教室灯具（黑板灯、教室灯）	1、获得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采用恒流驱动（提供灯具及驱动电源 CCC 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灯具 CCC 认证证书须体现灯珠功率和灯珠总数）。
	2、采用一体式 LED 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表面均匀，光洁，无挂流现象。
	3、整灯采用 LED 光源，功率 $\leq 38\text{W}$ ，色温 5000K（ $\pm 300\text{K}$ ），功率因数 ≥ 0.95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4、LED 教室灯具效能不应低于 90lm/W；（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5、频闪及闪烁：按照 IEEEStd1789—2015 评估，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及 CNAS 标志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的检测报告)。
	6、蓝光危害: 按照 IEC62778 评估, 其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0 无危害。(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7、不可替换光源的 LED 灯具, 依据 GB/T31897.201-2016 标准, 其光通维持寿命 25000 小时或以上。(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8、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 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 $\geq$ IP40。(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9、为达到最佳的防眩效果 $UGR \leq 16$, 且照度均匀度 ≥ 0.7 , 百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 ≤ 1.8 ($W/m^2/100lx$)。(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四、改造更新及其他技术要求:

1、标书中应含有为灯光改造至少一所学校(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的完整模拟设计方案。模拟设计中必须包含以下要素:

(1) 教室基础数据采集(需附现场采集过程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空间数据测量、课桌面照度数据、黑板面照度数据、课桌面照度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均匀度、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

(2) 专业光学照明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教室、功能室的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空间模拟图;

(3) 灯具型号和配光图, 且必须和灯具检测报告一致;

(4) 教室的长、宽、高尺寸，并用图示或位置坐标表示所有灯具的安装位置，教室的房屋结构、风扇、投影仪等影响安装位置的情况；

(5) 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绿色、低碳；

(6) 模拟结果参数应不少于：教室维持平均照度及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均匀度、眩光、照明功率密度等，模拟方案计算结果应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7)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产品继续运行 5 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2、本项目对黑板灯有专业要求，要求在满足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均达到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DB31/T539-2020(51760)地方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也应确保讲课教师在靠近黑板面对学生时，灯具不得对老师产生直接眩光。要求在安装黑板灯时，必须每盏黑板灯单独控制，不得并联同时开启关闭。教室灯安装时根据灯具数量分路控制。

3、验收抽检

项目验收将抽取已安装本次投标灯具的学校教室（每所学校不少于 1 间教室），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教室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教室 UGR、照明功率密度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4、教室改造后的照明要求

- 1) 教室维持照度 $>300\text{Lux}$;
- 2) 教室照度均匀度 ≥ 0.7 以上;
- 3)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4) 色温达到 5000K ;
- 5) 教室眩光 $UGR < 16$;
- 6) 功率密度 $\leq 7\text{W/m}^2$;

7) 无频闪、无汞污染。

5、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具备符合灯光改造方面的资质要求或操作证。

6、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3 年(三年内免费维护)。

2) 质保期内免费解决质量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作在任何时候,不会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负的责任。

3) 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接到用户通知,30 分钟内响应用户请求,并对问题进行初步诊断;进行初步判断后,如确需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需 2 小时内到场并解决产品问题,如不能解决,需用同样型号的备件替换,承包商自行承担费用。

4) 免费保修(包括人工和材料):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5) 质保期后保证随时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6) 质保期内供应商随时了解灯具运行情况,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7) 如有风扇更换,待校方自行购入新风扇后,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更换安装服务。

8) 每学期开学前进行一次复检,如有问题,免费修复。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50%,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5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_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0112320-51355813_

(2) 采购计划编号：5126-W00004398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 5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50%。（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合同有效期（交付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2]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 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	住 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地]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53900.00 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包 1

	义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3.	自定义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包 1
4.	自定义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包 1
5.	自定义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1
6.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7.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 1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包 1
3.	自定义	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带“★或者其他标注性”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0)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1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1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包 1

4.	自定义	投标被拒绝及无效投标处理	(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5.	自定义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包 1

（三）评审细则

条款	子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分
技术参数	/	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9 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数量共 9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分
照明改造设计方案	1、灯具布置图 2、模拟计算资料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学校教室的房屋结构、大梁、吊扇等影响灯具安装位置的情况）： 1、灯具布置图（0-5 分）： ①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	15 分

	3、建模效果图	名称、型号、数量；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 分； ②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2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模拟计算资料（0-5 分）（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模拟计算（照明功率密度、评价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指数等结果必须满足：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 ①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 分； ②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2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建模效果图（0-5 分）： ①应至少包含：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和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 分； ②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2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质量控制： 2、组织安排：	1、质量控制：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①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10分； 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6分； ③方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0分。 2、组织安排：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安排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①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 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6 分； ③方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实施人员配置	/	对项目实施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进行综合评分： ①实施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5 分； ②实施班组岗位人员配置一般，职责不太明确，得 4 分； ③实施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差，职责不明确，得 3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1）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2）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3）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4）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5）质保期前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1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得 10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5 分； ④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分
经营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6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0112320-51355813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包 1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质保期	交付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的灯具投标报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风扇移位改装、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2

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投标人的灯具投标报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风扇移位改装、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认证机构 名称(认证 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可不填写。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格式 6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 附后)	产地	综合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格式 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___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格式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适用情形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

格式 10-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2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人：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手机：_____

注：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 15（根据项目所属类型自行选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74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6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7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及是否存在偏差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可根据投标单位情况自行扩展或修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所在 页码	备注 说明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所需及投标单位情况）			
11.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及是否存在偏差一览表

（可根据投标单位情况自行扩展或修改，可参照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差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技术参数					
2.	照明改造设计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实施人员配置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7.						
8.						
9.	...					

注：1.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可填写“偏离”和“不偏离”，还可在该表中用具体偏差内容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9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